

证券代码：301336

证券简称：趣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6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

（六）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,878,0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733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,503,3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374,6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4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其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68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68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公司任期在 2025 年度内的独立董事蒋宇捷先生、张华先生、张耀华先生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7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7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关联股东李勇先生、李亮先生、徐晓斌先生、陈亚强先生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2,192,719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3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3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7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77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、崔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